

证券代码：300618

证券简称：寒锐钴业

公告编号：2026-011

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4,521,184.80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727,455,142.34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,145,972.12元，加上上年末未分配利润708,832,754.73元，减去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股利46,248,748.65元，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,379,893,176.30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拟定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截至目前的总股本309,697,091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.7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2,648,505.47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以后年度分配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以上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(一)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52,648,505.47	46,248,748.65	30,832,499.1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30,318,393.84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54,521,184.80	201,623,397.32	138,239,712.26
研发投入（元）	97,060,985.61	95,550,277.35	75,714,274.78
营业收入（元）	6,694,831,736.42	5,949,911,320.05	4,788,752,338.57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,334,391,812.22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379,893,176.30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29,729,753.2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30,318,393.8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98,128,098.126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60,048,147.0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268,325,537.7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	1.54%		

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
其他说明：

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为 160,048,147.06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-2025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是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状况、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制定的，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公司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公司 2024 年、2025 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金额合计分别为 451,114,575.46 元、460,603,542.98 元，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 5.23%、4.57%，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 50%以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；
- 3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》；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04月16日